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3号）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6日生效。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养老产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国寿养老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国寿养老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6日生效。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2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5.8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耿馨雅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文核准设立。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4.9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刘慧敏先生，董事长，博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总裁兼副董事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尹矣先生，董事，博士。曾任农业银行总行信贷部乡镇企业处、综合处、信贷二部制度检查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农业银行总行资产处置部负责人（正局级），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正省行级）等。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左季庆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并担任中国交易商协会债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叶蕾女士，董事，硕士。曾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际联络部副处长；现任澳大利亚安保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彭雪峰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北京市燕山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杨金观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副主任、副院长、学校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会计学教授。

周黎安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主任、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杨建海先生，监事长，本科。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总务处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监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股东代表监事、监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股东代表监事、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张彬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及部门负责人；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马胜强先生，监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业务主办；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刘慧敏先生，董事长，博士。简历同上。

左季庆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同上。

申梦玉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副总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坚先生，基金经理，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分行副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级研究员，现任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左季庆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瑞倩女士：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段辰菊女士：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张琦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监。

黄力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吴坚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成立时间：1993年8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78号

联系人：秦湘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招商证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二十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评定为A类AA级券商。招商证券具有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架构、专业的服务能力。招商证券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拥有162家批准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和11家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同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全资拥有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管理公司，构建起国内国际业务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招商证券致力于“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公司将以卓越的金融服务实现客户价值增长，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立志打造产品丰富、服务一流、能力突出、品牌卓越的国际化金融机构，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金融企业。

（二）主要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托管部员工多人具备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运作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验，以及大型IT公司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经验，人员专业背景覆盖了金融、会计、经济、计算机等各领域，其中本科以上人员占比100%，硕士研究生占比达到70%，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

2、场外销售机构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陈炽华

电话：0755-82047857

传真：0755-82835785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9）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 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9010号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联系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站：http://www.zszq.com

（1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肖婷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010-85679169

网址：www.cicc.com.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钱达琛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hysec.com

（1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邵海霞

电话：010-66568124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18）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马瑾

联系电话：61195566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1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姚磊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6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62020088-8802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2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65980408-8009

传真：010-65980408-8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岳倩倩

电话：010-85650578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25）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6）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457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联系人：张立新

电话：010-58276999

传真：010-58276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0-9972

网址：www.5ilicai.cn

（2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8）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张裕

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30）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2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张巍婧

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客户服务电话：021-51507071

网址：www.66zichan.com

（3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8318

传真：021-33323830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bundtrade.com

（3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薛长平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站：www.taichengcaifu.com

（33）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陈勇军

电话：0755-83999907-806

传真：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公司网址：www.jinqianwo.cn

（3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105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站：www.jrj.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的上市交易。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辜虹

经办注册会计师：辜虹、郭燕

四、基金的名称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养老产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1、股票资产指数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选择其它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的限制；

（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

（3）本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本基金持有该股票比例过高；

（4）成份股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或者面临重大的不利行政处罚或司法诉讼；

（5）有充分而合理的理由认为其市场价格被操纵等。

进行此等替换遵循的原则如下：

（1）优先考虑用以替换的股票与被替换的股票属于同一行业；

（2）替换后，该成份股票所在行业在基金股票资产组合中的权重与标的指数中该行业权重相一致；

（3）用以替换的股票或股票组合与被替换的股票在考查期内日收益率序列风险收益特征高度相关，能较好地代表被替代股票的收益率波动情况。

2、股票指数化投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1）组合调整原则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2）投资组合调整方法

本基金将对标的指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跟踪调整，同时也会结合限制性调整措施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

（3）跟踪偏离度的监控与管理

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债券，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在此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情况适时配置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

（1）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研究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人所处行业在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动中所受的影响，以确定行业总体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并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综合评价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2）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控制风险需求，本基金将综合研究及跟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因素，适当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在期限匹配的前提下，选择风险与收益匹配的品种优化配置。

（3）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4、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提高投资效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管理人运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必须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目的，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中证养老产业指数，且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95%×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等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指数编制方案调整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国寿养老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国寿养老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报告期间为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1,296,264.62	72.78
	其中：股票	81,296,264.62	72.7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862,452.51	26.73
8	其他资产	544,893.02	0.49
9	合计	111,703,610.1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1,035,650.90	37.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880,168.88	7.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244,326.00	0.2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27,241.75	9.05
J	金融业	4,159,364.00	3.7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55,097.24	1.2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3,221.00	0.9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021,940.00	0.9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73,181.32	1.1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296,073.53	12.00
S	综合	-	-
	合计	81,296,264.62	73.38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52	上海莱士	54,640	2,267,560.00	2.05
2	600633	浙报传媒	126,600	1,830,636.00	1.65
3	300027	华谊兄弟	55,900	1,768,676.00	1.60
4	600276	恒瑞医药	37,061	1,711,847.59	1.55
5	300017	网宿科技	30,949	1,631,321.79	1.47
6	000963	华东医药	21,700	1,515,745.00	1.37
7	601318	中国平安	49,200	1,469,112.00	1.33
8	000538	云南白药	22,700	1,452,800.00	1.31
9	601601	中国太保	64,400	1,429,036.00	1.29
10	300251	光线传媒	48,278	1,327,162.22	1.2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98,405.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987.40
5	应收申购款	1,489.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31,011.12
8	其他	-
9	合计	544,893.0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33	浙报传媒	1,830,636.00	1.65	公告重大事项
2	300027	华谊兄弟	1,768,676.00	1.60	公告重大事项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7/1-2015/9/30	-17.80%	2.62%	-22.69%	3.58%	4.89%	-0.96%
2015/6/26—2015/9/30	-17.80%	2.56%	-27.60%	3.65%	9.80%	-1.09%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的上市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3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第二部分、释义”中，对《基金法》的释义进行了更新；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与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5、在“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中，删除了相关募集方案，增加了基金的募集情况说明；

6、在“第九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中，删除了基金的备案条件和募集失败内容，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7、在“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中，更新了上市交易的时间；

8、在“第十一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了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并更新了申购赎回的原则内容。

9、在“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增加了“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业绩”，相关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

11、在“第二十六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更新了管理人地址；

12、在“第二十七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客服传真；

13、增加了“第二十八部分、其它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报告期内我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与本基金相关的所有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0号）。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99.9999%股权以及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新能源"）100%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1月29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通威新能源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321559956A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通威新能源100%股权，通威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29日，经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永祥股份已变更登记为"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取得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127446516660的《营业执照》。截至2016年2月2日，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永祥股份99.9999%股份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99.9999%股权，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46名交易对方总共发行23,832,488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24,215,246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通威股份尚需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46名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并办理通威股份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21.5246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通威股份将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2月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46名交易对方总共发行23,832.488万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46名股东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2,421.5246万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通知，铁牛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80，证券简称：金马股份）已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015年11月6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06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即在原购买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范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将包括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范围扩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已将该等事项提交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12月26日、2016年1月4日、1月8日、1月15日、1月22日、1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各相关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